

中 份 事 书

(2024 3 18 七 事会 十一 会 修)

一 则

一 为了促 中国 份 公司(以下 “公司”) 作,
充分发 事会 书 作 , 加 对 事会 书 作 与 , 《中华
人 共和国公司 》(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)、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、
《上 券交 上 则》(以下 “《 上 则》”)、《上
券交 上 公司 1号—— 作》 、 、
件及《中国 份 公司 》(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) 关
定, 制定 则。

二 公司 事会 书一名, 作为公司与上 券交 之 定
人。公司 事会 书 券事务 为 公司信 事务 主
。

三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人员, 享 、 及《公司
》对公司 人员 予 任。

四 公司 事会 书对公司 实、 信和勤勉 义务, 守《公
司 》, 实 , 公司利 , 不 利 和在公司 地位为
和他人 取利 。

二 任

五 公司 事会 书 具备以下 件:

- (一) 具 好 业 和个人品 ;
- (二) 具备 务、 、 专业 ;
- (三) 具备 作 ;
- (四) 取 上 券交 可 事会 书 书。

六 下列 之一 人士不 任公司 事会 书:

(一) 《公司》 定及其他 关定不任事、事、
人员 ；

(二) 三 受到 中国 券 委员会(以下 “中国 会”)
处 ；

(三) 券交 公 定为不 合 任上 公司 事会 书；

(四) 三 受到 券交 公 三 以上 ；

(五) 公司 任 事；

(六) 上 券交 定不 合 任 事会 书 其他 。

七 公司 事 其他 人员可以兼任公司 事会 书，公司 事
及 事不 兼任 事会 书。

三 主

八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信 事务， 如下 ：

(一) 公司信 对外发 ；

(二) 制定 完善公司信 事务 制 ；

(三) 促公司 关信 义务人 守信 关定，协助 关各
及 关人员 信 义务；

(四) 公司 公 大信 保密 作；

(五) 公司内 人 备 作；

(六) 关 媒体 ，主动向公司及 关信 义务人 ， 促 事会
及 。

九 公司 事会 书 协助公司 事会加 公司 制 ， 如
下 ：

(一) 备 列 公司 事会会 及其专 委员会会 、 事会会 和
东大会会 ；

(二) 健全公司内 制制 ；

(三) 动公司 免同业 竞争，减 关 交 事 ；

(四) 动公司 健全 勵 制；

(五) 动公司 会 任。

十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关 事务，完善公司
、 和 务 作 制。

十一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事务，包：

- (一) 保 公司 东 ；
- (二) 办 公司 售 关事 ；
- (三) 促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及其他 关人员 守公司 份买
卖 关 定；
- (四) 公司 及其 品 变动 事务；
- (五) 其他公司 事 。

公司 事、 事和 人员在买卖 公司 份前， 其买卖 划以
书 事会 书， 事会 书 公司信 及 大事
况，如 买卖 为可 反 、上 券交 关 定、《公司 》
和其 作 ， 事会 书 及 关 事、 事和 人员。

十二 公司 事会 书 协助公司 事会制定公司 场发 ，
协助 划 实 公司 场再 事务。

十三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作培 事务， 公司 事、
事、 人员及其他 关人员 受 关 和其他 件 培 。

十四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 实、
勤勉义务。如 前 人员 反 关 、其他 件 《公司 》,
做出 可 做出 关决 ， 予以 ， 即向上 券交 告。

十五 公司 事会 书 《公司 》、中国 会和上 券交
其他 。

十六 公司 为 事会 书 供便利 件， 事、 事、
务 人及其他 人员和公司 关 作人员 、 合 事会 书
作。

事会 书为 ， 了 公司 务和 况，参加 及信
关会 ， 及信 件， 公司 关 和人员及
供 关 和信 。

事会 书在 中受到不 妨 严 ，可以 向

上 券交 告。

十七 公司在 信 义务与办 事务 , 事
会 书、 券事务代 则 二十六 定 代 事会 书 人员
与上 券交 , 办 信 与 事务。

四 任与

十八 公司 事会 书 事 名, 事会会 决 后 任

。

十九 公司 在 公发 上 后三个 内, 原任 事
会 书 后三个 内 任 事会 书。

二十 公司 在 任 事会 书 事会会 召 五个交 前
则 二十一 列 上 券交 , 上 券交 到 关
之 五个交 内 出 , 事会可以 定 予以 任。

上 券交 到 之 五个交 后, 对 事会 书候
人任 出 , 公司可以召 事会会 , 任 事会 书。对于上
券交 出 事会 书候 人, 公司 事会不 任其为 事会
书。

二十一 公司 任 事会 书之前 向上 券交 下列
:

(一) 事会 书, 包 人 合《 上 则》 定 事会
书任 、 任 务和 作 内容;

(二) 人 个人 历、 学历 、 事会 书 书 。

二十二 公公司在 任 事会 书 同 , 任 券事务代 协助
事会 书 。在 事会 书不 事会 书 , 券
事务代 代为 事会 书 , 在 , 不 免 事会 书对公
司信 事务 任。

券事务代 取 上 券交 发 事会 书培 合 书。

二十三 公司 在 事会 任 事会 书和 券事务代 后及 公
告, 向上 券交 交下列 :

(一) 事会 书, 包 事会 书、 券事务代 合《 上 则》
定 任 件 、 任 务、 作 、 个人品 内容;
(二) 事会 书、 券事务代 个人 历和学历 复印件;
(三) 事会 书、 券事务代 任书 关 事会决 ;
(四) 事会 书、 券事务代 , 包 办公 、 动 、
传 、 信地址及专 子 地址 。

上 关 发 变 , 公司 及 向上 券交 交
变 后 。

二十四 公司 事会 书 充分 , 不 其 。
事会 书 , 公司 及 向上 券交 告,
原因 公告。

事会 书 公司不 与 关 况, 向上 券交
交个人 告。

二十五 公司 事会 书具 下列 之一 , 公司 关事实发
之 一个 内 事会 书:

(一) 出 则 六 定 任何一 ;
(二) 三个 以上不 ;
(三) 在 出 大 , 公司、 大 失;
(四) 反 、 、 其他 件、《 上 则》、
上 券交 其他 定和《公司 》, 公司、 大 失。

二十六 公司 事会 书 , 公司 及 定一名 事
人员代 事会 书 公告, 同 定 事会 书 人 。
公司 定代 事会 书 人员之前, 公司 事 代 事会 书
。

事会 书 三个 , 公司 事 代 事会 书 ,
在代 后 6个 内完 事会 书 任 作。

二十七 公司 在 任 事会 书 与其 保密协 , 其
在任 以及在 任后 保密义务 关信 为 , 但 及公司
为 信 外。

二十八 公司 事会 书 任 , 受公司 事会和
事会 任审 , 在公司 事会 下 交 关 件、 在办 事
以及其他 办 事 。

二十九 公司 事会 书 后, 在 告和公告义务,
完 任审 、 交 前, 仍 事会 书 任。

五 培

三十 公司 事会 书候 人 券事务代 候 人 参加上 券
交 可 培 , 培 原则上不 于 36 个 , 取 事会 书
培 合 书。

三十一 公司 事会 书原则上 两 参加一 上 券交
举办 事会 书后 培 。

上 券交 事会 书, 参加上 券交 举办
一 事会 书后 培 。

六 任

三十二 事会 决 反 、 《公司 》, 使公司 受
失 , 依 《公司 》 定 参与决 事对公司 偿 任外, 事会
书也 偿 任; 但 够 对 决 事 出 ,
可免 任。

三十三 公司 事会 书 反 、 《公司 》, 则 关
、 《公司 》 定, 任。

七 则

三十四 则 事宜, 关 和 件及《公司
》 定 。 则如与国家 后 和 件 合
修 后 《公司 》 冲 , 和 件及《公司
》 定 , 同 则 及 修 。

三十五 则 公司 事会审 准后 始 。

三十六 则 公司 事会 。